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季錞

被　　告　周玉華

上列原告因被告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5號）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周玉華(下稱被告)因傷害案件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於民國114年2月13日以113年度易字第444號判決判處無罪，嗣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35號受理，於114年7月15日上午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8月29日下午4時宣判，有本院審判程序筆錄、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陳季錞(下稱原告)於本院上開刑事訴訟辯論終結後，始於同日下午4時51分向本院遞狀主張被告上開犯行，應依民法負賠償責任，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書狀上本院收狀章戳足憑，是原告係於上開案件第二審辯論終結後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規定已有未合，為不合法，且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本件是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並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，亦即原告仍得依法另行向花蓮地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